

「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簡章

一、活動緣起：透過攝影比賽，鼓勵民眾走入自然，看見生態的變化與動植物的互動，如同一場奇幻旅程，讓觀察者感受到大自然的活潑與生機，並透過鏡頭的捕捉，打造新奇的有怪獸世界。

二、主辦單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攝影學會。

三、活動對象：下載並註冊使用「有怪獸」APP 之會員。

四、活動時程：

1. 攝影作品投稿期間：

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0:00 至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4:00 前。

2. 得獎公布：

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以前公告於台北攝影學會網站、有怪獸 APP 及活動網站。

五、活動辦法：

1. 凡有怪獸 APP 會員，均可參與攝影比賽投稿，投稿作品拍攝日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活動期間，符合本比賽簡章作品規範之攝影作品均可上傳至活動網站。

• 參賽作品需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3M 以下，須為 JPG 或 PNG 檔格式，直橫拍攝不拘。(提醒：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如評選獲獎，經通知後需提供主辦單位確認使用。)

2. 活動共四個主題，每位參賽者每個主題最多投稿三件，每件攝影作品必須撰寫 200 字內創作自述短文，含標題及內容描述，活動期間可自由編輯投稿攝影作品及自述短文，不限修改次數。

六、攝影主題：

- 「奇獸蹤跡」：拍攝「自然生態」，捕捉生態與大自然的互動交融，強調生態保護的重要。
- 「幻境探險」：拍攝「台灣風景」，捕捉各步道的景觀之美，呈現大自然的多樣風貌。
- 「童趣漫遊」：拍攝「人文特色」，捕捉親子與生態的互動，呈現注重對自然步道的冒險探索，展現純真與童趣。
- 「童話瞬間」：由小朋友攝影，捕捉他們眼中的大自然，透過小朋友的純真的視角看世界。此主題僅開放 12 歲以下小朋友投稿(即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含)以後出生之兒童)，亦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投稿，請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詳閱附件一至附件三內容，並於上傳作品時，於投稿網站按下「我同意」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所述事項，始可進行投稿。

七、評選方式：邀請攝影學界、自然生態專家，與南山人壽共同組成評審團，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比，評選出前 3 名及優選 10 名，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專業講師	主辦單位	小計
攝影技巧	25%	5%	30%
主題表達	20%	5%	25%
構圖視覺	20%	5%	25%
創意表現	15%	5%	20%
合計			100%

八、比賽獎勵：

獎項	獎金
金賞	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各主題1名，共4名
銀賞	2萬元，各主題1名，共4名
銅賞	1萬元，各主題1名，共4名
優選	優選：3千元，各主題10名，共40名

九、作品規範：

- 攝影作品拍攝時間規範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活動期間內(112/1/1~113/7/8)，並在臺灣本島及臺灣離島地區拍攝之攝影作品皆可投稿。如作品曾獲得任何公開賽事獎項則不得參賽。
- 拍攝作品禁止破壞生態(鳥類從巢中移出、破壞生態真實環境)，或任何對生態進行擺拍(人工場景不符合要求、於現場放入自行攜帶物品)、誘拍(作品禁止包含人為干擾野生動物的內容並用活生物作誘餌)及籠養/被困等行為，若經他人檢舉舉證或主辦單位發現並認定違反規範，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主辦單位握有最終認定權。
- 參賽作品需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3M 以下，須為 JPG 或 PNG 檔格式，直橫拍攝不拘。
- 照片須為一次拍攝完成，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色偏修正、曲線調色，並接受使用風格設定檔；若有連作、抄襲、裝裱、裁切、格放(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等方式編修作品，將不列入評審範圍。
- 素材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亦不得使用 AI 運算成品，切勿違反活動規定及著作權法。若經他人檢舉舉證或主辦單位發現並認定違反規範、且無法提供原始檔證明者，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主辦單位握有最終認定權。
-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作品於主辦單位審理中有後製爭議時，參賽者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 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可做為主辦單位及獨家贊助單位，作為後續相關宣傳素材使用及授權展出，於投稿時需簽署著作財產使用同意書。
- 經通知入選者，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高畫質原始數位檔案(RAW 檔或 tiff 檔)及未曾修改的 EXIF 資料由主辦單位核實資格，且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放棄得獎。使用手機設備拍攝則須另外提交拍攝手機的 IMEI 碼以及手機內的原始作品檔案。若經查證上述資料曾被竄改，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獲獎者資格。
-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大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

之獎狀、獎金及獎品；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13. 參賽作品若以無人機系統所拍攝，必須確保符合拍攝當地之無人機系統安全操作法規或指引（以該作品當年度之法規或指引為準），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附件一、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請每位參賽者仔細閱讀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投稿時點選同意始可進行投稿。

附件二、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或非完全行為能力人進行投稿，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閱讀並填寫每格欄位，點選同意始可進行投稿。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請參賽者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上傳時皆需仔細閱讀並點選同意始可進行投稿。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攝影作品倘攝入人像於內，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若照片中之人物為未成年或非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提供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未提供者恕不受理參賽。

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將再請參賽者出具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得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簡章內容，填具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且遵守簡章之規定，並擔保所投件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主辦單位取消已獲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牌、獎狀、獎金之處分。另同意本人將以上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協辦單位，本活動主、協辦單位具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同意書之效力：

請詳閱上述內容，於上傳作品時，於投稿網站按下「我同意」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事項，如參與者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其他非完全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閱讀、並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參賽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攝影學會

「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_____報名參加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攝影學會所主辦之「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活動網站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請詳閱上述內容，於上傳作品時，於活動網站填寫以下欄位，按下「我同意」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參賽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攝影學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辦理「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活動相關事宜等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各項個人資料。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

- (一)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
- (二)行銷(○四○)
- (三)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五)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號碼等基於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當事人之代理人代為提供予本公司。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北攝影學會。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活動後續作業,以致 台端無法參加本活動或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 (參賽者乙
方)之_____ (作品名稱)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
人之肖像,用以參加「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拍攝者
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
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攝影學會),
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被拍攝者):_____ (親筆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筆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註: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
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乙方(拍攝者/參賽者):_____ (親筆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
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
列印) 如果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九條第一項,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辦理「有怪獸的奇幻旅程」自然生態攝影比賽活動相關事宜等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各項個人資料。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

- (一)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
- (二)行銷（○四○）
- (三)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
- (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五)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號碼等基於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當事人之代理人代為提供予本公司。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北攝影學會。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台端得與【台北攝影學會承辦窗口】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活動後續作業，以致台端無法參加本活動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